

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作为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亨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对道亨软件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发行。

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，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00.00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 年 3 月 2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同意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577 号）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2023 年 4 月 13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23]000187 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**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**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

账 号：77070122000336981

### **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**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额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000,000.00 |
| 加：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283.23      |
| 二、募集资金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000,000.00 |
| 具体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支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000,000.00 |
| 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               | 4,283.23      |
|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| 0             |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已按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或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 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4 日